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之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越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

一、優良教學獎：

(一)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1月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5%為原則。

(二)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遴選至多3名。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本校專任教師人數1%為上限。

第四條 遴選程序：

一、優良教學獎：

(一)學院推薦：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人選。

(二)自我提名：三年內曾獲頒師鐸獎、星雲獎、全國性教學獎項、教育部優良教學獎之獎項者得自我提名，經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依自訂之遴選辦法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人選。

(三)學院提名：由院內專任教師不足10人之學院提名1名，經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依自訂之遴選辦法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人選。

二、傑出教學獎：

當年度獲優良教學獎之教師得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進行傑出教學獎之遴選。

第五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組成：

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並由教務長邀請校外專家委員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六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下：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24點。

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8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金。

第七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學年內不可再列為教學獎項候選人；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一學年內不可再列為教學獎項候選人。

第八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頒獎金50%，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惟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